

宜昌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宜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宜昌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6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乐成

2008年7月8日

宜昌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本市危险废物的管理，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及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公安、卫生、安全监管、城管、交通、价格、工商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协同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宣传教育，普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

第七条 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特种）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集中处置规划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第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提前15日向原申报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具备处置条件和能力的，必须委托本市危险（特种）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委托本市危险（特种）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性预处理，使之符合处置单位的接收要求。

第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对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时不得混合进行。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二条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各县（市、区）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市危险（特种）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报告市环境保护部门。

本市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出市外处置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经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市环境保护部门，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商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市区域外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到本市处置的，应当持有移出地环境保护部门商本市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出具的批准文件。否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本市区域内转移危险废物，本市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亦不得接收危险废物。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一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第十五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容器、包装物或者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设施及焚烧过程中排放的烟气，应当达到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焚烧产生的残渣、烟气处理产生的飞灰，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必须严格管理和维护，未按规定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止运行。

第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样品；检查部门和人员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法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